

新县司法局

新县司法局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局专家库(以下简称专家库)的管理,发挥专家库专家(以下简称专家)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,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,根据有关规定,结合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力支持作用,为司法局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提供决策建议、专业咨询、理论指导。

第三条 专家库的组建、日常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,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专家库由司法局法治综合股建立和管理,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五条 专家从司法局系统内部选聘。

第六条 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- (一)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;
- (二) 具有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和决策咨询能力,熟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,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;
- (三) 从事相关法律领域工作3年以上;
- (四) 未受过刑事处罚及党纪、政纪处分或者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。

第七条 专家履行下列职责:



- (一)对县政府的重大决策和依法行政工作,提供咨询意见;
- (二)对县政府的重大决策实施情况进行法律评估;
- (三)参与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审查的论证咨询;
- (四)对县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、民事诉讼等法律事务,提供法律咨询意见;
- (五)承担与法治政府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八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依法对参与的咨询论证事项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,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;
- (二)直接向县政府反映法治政府建设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,提出意见和建议;
- (三)应邀参加有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。

第九条 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认真履行专家职责,依法、公正、客观地提出专家意见;
- (二)按时完成工作任务,自觉遵守工作纪律;
- (三)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;
- (四)遵守廉政规定。

第十条 专家每次聘期不超过5年。每届专家聘期届满前3个月,由司法局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启动新一届专家库建立程序。聘期届满,根据工作需要且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,可以续聘连任。

司法局可以根据需要对专家进行动态调整,决定增加或者减

少。

第十一条 县政府根据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，安排专家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。

专家履行职责需要有关机关、单位支持、配合的，有关机关、单位应当予以支持、配合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库的组建和日常工作等所需经费，由司法局按照有关规定，列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。